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审核情况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可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哈刚 王英明 袁知柱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